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768號

抗 告 人 李 珈 豪

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駁回再審聲請之裁定（115年度聲再字第8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刑事訴訟法第429條定有明文。所謂敘述理由，係指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所稱證據，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而未敘明具體情形，或所述具體情形，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

二、本件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再審聲請人李珈豪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對於原審法院114年度原上訴字第44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並未檢附原確定判決繕本，且未釋明請求原審法院調取原確定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亦未具體敘明原確定判決究竟有何刑事訴訟法第420條所列之再審原因、具體事實及證據資料，或指明可資調查之證據方法，其聲請再審之程式顯有不備，經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抗告人於民國115年2月9日收受命補正裁定，未依裁定本旨補正，所提再審之聲請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依法應予駁回。

01 三、經核原裁定所為論述，俱與卷內資料相符，揆諸首揭說明，
02 於法並無不合。

03 四、抗告理由略以：伊係不服原審法院114年度聲字第2973號裁
04 定（下稱甲裁定）而聲請再審。因為伊所犯加重詐欺8罪，
05 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3年度審原訴字第1
06 24、132號判決定應執行（以下主刑種類均相同）1年10月，
07 伊不服提起上訴後，原確定判決已就該8罪均改處較第一審
08 為低之刑度，但甲裁定所定執行刑3年4月，竟超過1年10
09 月，違反刑事訴訟法第370條之規定甚明，且伊已有悔意，
10 家中父親中風並患有癌症，母親又身心障礙，請改定較輕之
11 執行刑，給伊自新機會等語。

12 五、惟原裁定已經敘明抗告人聲請再審未具備法定程式，經收受
13 命補正之裁定後仍未補正，核與聲請再審之要件不符，其所
14 為聲請不合法，依法應予駁回之理由。抗告意旨置原裁定明
15 白之論斷於不顧，指稱伊實際上係對甲裁定聲請再審（本院
16 按，依法不得對「裁定」聲請再審），請求改定應執行刑，
17 難認有據，其抗告核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六、至抗告意旨所指甲裁定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乙節，經
19 查：抗告人前因犯加重詐欺案件8罪，經上開臺北地院判決
20 分別判處1年1月（4罪）、1年2月（4罪），定應執行1年10
21 月，抗告人提起上訴後，經原確定判決撤銷改處10月（4
22 罪）、11月（4罪）。因原確定判決並未就該8罪定應執行
23 刑，故檢察官另於判決確定後，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並經
24 原審法院114年11月28日以甲裁定定應執行3年4月，然因抗
25 告人不服甲裁定提起抗告，業經本院認抗告有理由而於115
26 年3月11日撤銷甲裁定，發回原審法院更為裁定，原審法院
27 已於115年4月17日以115年度聲更一字第5號裁定更定應執行
28 刑1年8月，有前開相關判決、裁定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5
29 至75頁），亦無所指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情事，併予敘
30 明。

3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02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	法官	林立華			
03						法官	王敏慧			
04						法官	莊松泉			
05						法官	江翠萍			
06						法官	陳如玲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游巧筠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